

復審人 石宗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39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持有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1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3997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傷害罪，因係法官對犯罪事實認定有誤，及被害人要求和解金過高而未達成和解，方經判刑 7 月確定，誠屬冤案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經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0 年 2 月 5 日故意再犯犯傷害罪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。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傷害罪，因係法官對犯罪事實認定有誤，及被害人要求和解金過高而未達成和解，方經判刑 7 月確定，

誠屬冤案」等情，經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4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26 號刑事判決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；復審人如對犯罪事實認定或判決結果有異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